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06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人赵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某广场项目的业主，与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交付房屋价款，现商铺无法正常返租，申请人遭受重大利益损害。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0日通过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快递单号：100293997XXXX）依法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签收快递。2024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该申请内容属于涉及商业秘密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为由，拒绝公开该项申请内容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原因如下：首先，申请人申请的内容系某某广场项目合法

性的依据，申请人系该项目业主，申请的信息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有权利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涉及具有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并且开发商公司也不能对以上申请公开信息采取保密措施，这是其进行相关建设活动、开展合法经营的前置手续，不涉及商业秘密。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即使被申请人认为该项目涉及商业秘密，则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提供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意见书》合理理由及被申请人关于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论证报告。因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以该项目涉及商业秘密为由，不予公开上述政府信息系违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7日向赵某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赵某的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12月17日向赵某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公开了有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2.对不予公开的设计文件、竣工图纸等涉及产权、版权，申报表、备案表、竣工报告、各项产品证明文件等可能涉及第三方个人秘密或商业秘密，市消防救援支队书面征求第三方周口某

某置业有限公司的意见，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出具了《关于某某广场相关信息不予公开的回复》，认为有关内容涉及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版权、著作权等商业秘密，公开后将侵犯该公司利益，该公司不同意公开相关文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3.行政执法案件信息不属于必须公开的政府信息范畴。被申请人不予公开的信息（除不存在的外），均属于消防设计审核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卷的执法卷宗信息。《公安消防执法档案管理规定》（公消〔2010〕209号）第六条规定，消防行政许可档案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卷、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卷。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赵某2016年与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某某广场项目的商品房。2024年11月20日通过邮政EMS（快递单号：100293997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邮寄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1. 消防设计文件；2. 重新办理的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改变使用功能；外立面设方案）；3.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5. 涉及消

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7.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8.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合格证等；9.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10.消防验收整改意见（若有）；11.消防验收复验申请书（若有）；12.该项目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1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14.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15.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6.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17.消防验收意见书等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1日签收申请，2024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称：对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予以公开。对消防设计文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合格证等；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因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而决定不予公开。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其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2024年12月17日，被申请人将《回复》通过邮政EMS(单号：127108529XXXX)邮寄至赵某，赵某于2024年12月19日签收该邮件。申请人赵某对被申请人以涉及商业

秘密未予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4年12月6日，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向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交《关于某某广场相关信息不予公开的回复》称：对于业主要求提供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等相关信息，涉及我公司商业秘密，公开后将侵犯我公司利益，我司不同意公开相关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商品房买卖合同；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5份；3.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某某广场相关信息不予公开的回复》；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对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予以公开；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等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信息，告知申请人向规划主

管部门申请，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本案中，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消防设计文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信息，因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作出明确回复，称以上资料中包含其公司商业秘密，公开后将对其利益造成影响，不同意公开相关文件，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的案涉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2 月 28 日